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的 军训（国防教育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军训（国防教育）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杭州长乐青少年素质教育培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6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长乐青少年素质教育培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7日

吴家旻

